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認識到向個人和機構股東（統稱“股東”）提供最新和優質信息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股東在適當情況下能夠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取有關公司平衡且易於理解的信息。
- 1.2 本政策明確規定了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原則，以及公司與股東之間雙向溝通的不同方式。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和公司秘書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審查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3. 與股東的溝通方式

3.1 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參與。
- (b)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
- (c)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送交股東。對於任何其他會議，除非在會議上進行的業務需要特別通知，否則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將其發送給股東。

3.2 企業傳播

- (a)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提供最新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業務營運概覽。儘早公佈財務業績，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
- (b) 通函提供有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事項的信息，例如任命董事、修訂公司章程、須予公佈的交易等。
- (c) 公告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行動的資料。
- (d) 所有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業績公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

3.3 公司網站

- (a) 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的全面和最新信息，包括財務業績、公告、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以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文件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 (b) 公司網站www.aelg.com.hk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分。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

3.4 股東查詢

- (a) 股東可以將他們的問題/查詢和請求通過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或電子郵件（enquiries@asiaenergy351.com）發送給公司秘書。

4. 股東隱私

- 4.1 公司認識到股東隱私的重要性，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信息，法律要求的除外。